

#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 買賣及結算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17.78 發行人須至少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前~~14~~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有關暫停登記的通告：供股者須至少 6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取較早者)之前六天5 個營業日發出通告，令致不可能發出該通告的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發出（透過公告方式）進一步通告，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79 條至 17.80 條所述毋須發出進一步通告的情況除外。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登記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則的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附註：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供股

...

- 10.30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建議，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他轉讓契據提出，而該等通知書或契據必須註明接納建議的期限（不少於~~14~~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21~~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分列載有關供股的其他規定。*

...

#### 公開售股

...

- 10.40 以公開售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間至少須為~~14~~10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提呈發售期間，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21~~15個營業日的提呈發售期間，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